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微波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规划调整及无线电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无〔2022〕17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制定的背景

微波通信系统因其良好的数据传输性能，在我国广播电视、电力、水利、基础电信等部门和行业有着广泛应用。自1996年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先后印发了《关于发布〈设置使用微波接力通信台站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调整1-30GHz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系列及射频波道配置的通知》《关于发布7GHz频段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及射频波道配置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1.5-23GHz频段微波通信系统的波道配置，规范了微波通信系统的频率使用和台站管理相关工作。

近年来，随着无线电技术不断进步，我国微波通信产业发展有了新要求新需要，用户使用也有了新场景新应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也对无线电管理提出了新的规定和要求。基于此，现有微波通信系统管理政策和管理方式已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亟需进一步调整完善微波通信系统无线电管理政策，有效保障各部门、各行业微波通信系统使用需求。

二、《通知》制定的主要考虑

一是通过频率使用规划调整保障各方使用需求。通过新增毫米波频段（E 波段，71-76/81-86GHz）大带宽微波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规划、优化中低频段既有微波通信系统频率和波道带宽、调整波道配置与国际标准接轨等方式，进一步满足 5G 基站等高容量信息传输（微波回传）场景需求，并为我国 5G、工业互联网以及未来 6G 等预留了频谱资源，更好满足各方需求，推动微波通信等无线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国家与地方无线电管理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厘清国家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微波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和微波站设置、使用许可权限，明确管理责任，规范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三是完善相关管理政策。对微波通信系统频率协调、频率使用率、临时设台、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技术指标等予以明确，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15

